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4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99675_11126470100_1_4099675_11126470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科技輔導團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C-6-11-7資訊科技教師增能：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務—5G新科技擴充實境認識與實作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明正國中111年6月28日屏明中自字第111000354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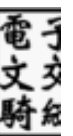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明正國中科技中心綜合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輔導團員、生活科技及對科技領域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表單填報，<http://forms.gle/YSzGSdWsMHK9wGcd6>。



(五)注意事項：請自備筆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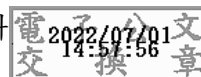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